

副本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章程修改對照表

附件二、土地分配成果草案

附件三、簽到簿

附件四、提案表決單

附件五、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2 年 9 月

#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

## 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 10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章程修改對照表

附件二、土地分配成果草案

附件三、簽到簿

附件四、提案表決單

附件五、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2 年 9 月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 (地址：台南市新化區民生路 269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沈三齊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 提案一：重劃會章程修改案。

說明：配合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1739 號令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本會章程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二：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成果草案，詳附件二(相關書圖另造冊)，請理事會議決後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草案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 三、待土地分配成果草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將相關分配成果提交會員大會認可，於會員大會認可後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辦法：

- 一、依說明二、三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後依說明二、三辦理。

決議：

- 一、經清查本重劃區內土地權屬、計算相關重劃負擔及協調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分配意願後，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設計成果草案

-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確切之土地分配結果草案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主）。

### **提案三：重劃區工程驗收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工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4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辦理工程驗收。
- 二、本次理事會辦理驗收通過後，依程序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接管養護事宜。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提案四：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次理事會提案一、二內容為會員大會職權，因此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請理事會議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附件一、章程修改對照表



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會員大會權責</p> <p>一、通過或修改章程。</p> <p>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p> <p>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p> <p>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p> <p>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p> <p>六、抵費地之處分方式(含價格及對象)。</p> <p>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p> <p>九、重劃前後地價之審定。</p> <p>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審定。</p> <p>十一、其他重大事項。</p> <p>上述權責除第一至第四項及第八項外，餘授權由理事會辦理。</p>	<p>第九條：會員大會權責</p> <p>一、修改重劃會章程。</p> <p>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p> <p>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p> <p>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p> <p>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p> <p>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p> <p>八、審議預算及決算。</p> <p>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p> <p>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p> <p>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p> <p>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p> <p>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p> <p>十四、審議其他事項。</p> <p>上述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餘授權由理事會辦理。</p>	<p>修正說明</p> <p>配合內政部108年4月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號令修正</p>
<p>第十六條：理事會權責</p> <p>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p> <p>二、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p> <p>三、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p> <p>四、異議之協調處理。</p> <p>五、撰寫重劃報告。</p> <p>六、第九條第二項會員大會授權事宜。</p> <p>七、重劃業務承攬人或投資公司墊款條件之決定及其契約書之訂定。</p> <p>八、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p>	<p>第十六條：理事會權責</p> <p>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p> <p>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p> <p>三、研擬重劃範圍</p> <p>四、研擬重劃計畫書</p> <p>五、代為申請貸款</p> <p>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p> <p>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p> <p>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p> <p>九、異議之協調處理。</p> <p>十、撰寫重劃報告。</p> <p>十一、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p>	<p>配合內政部108年4月9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80261739號令修正</p>
<p>第二十五條：出資與償還方式</p> <p>本重劃區各項工程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重劃作業費與利息負擔等等各項所需費用，全部得經由理事會通過後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第三者全額墊付及負責辦理重劃一切業務，並以重劃完成後</p>	<p>第二十五條：出資與償還方式</p> <p>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理事會需負責籌措財源辦理重劃業務。</p> <p>二、財源籌措：本重劃區開發所需全部資金擬由騰達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p>	<p>修改出資人</p>

原條文內容	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抵費地及所收差額地價全部抵償，其財務及盈虧由出資承辦者自理。抵費地由本會依本辦法第四十二條及本章程第九條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讓售移轉登記予出資者或出資者指定名義人。</p>	<p>負責全部支付。</p> <p>三、償還方式：以重劃區全部抵費地及繳納差額地價償還，並由騰達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負盈虧。</p>	
<p>第二十八條：重劃分配之異議處理</p> <p>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p> <p>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結果如未能達成異議人之要求，並經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時，異議人需於收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會知本會，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p>	<p>第二十八條：重劃分配之異議處理</p> <p>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p> <p>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需於收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會知本會，逾期不訴請裁判者，則依理事會決議辦理。</p>	修改天數
<p>第三十條：差額地價之異議處理</p> <p>重劃區應領差額地價者，經通知於三十日內不領取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依法提存法院。</p> <p>應領差額地價者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時，應於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者，依前項及依法辦理。</p>	<p>第三十條：差額地價之異議處理(刪除)</p>	差額地價之異議屬重劃分配異議，該內容已於章程第28條載明處理方式，故刪除之
-	<p>第八章 視訊會議之召開</p> <p>第三十三條：視訊會議之召開</p> <p>因應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並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視訊方式召開理、監事會，以利重劃業務之推動，開會程序及方式如下：</p> <p>一、開會通知以紙本通知開會日期及開會方式，並附會議資料、簽到簿及表決單等文件。</p> <p>二、開會方式擬採以「Line」、「Google meet」、「Zoom」或其他視訊軟體進行，會議過程將全程錄音及錄影。</p> <p>三、開會簽到簿及表決單將以每位理、監事各自進行簽到及表決程序後，回寄到重劃會統一彙整。</p> <p>四、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及各理、監事簽到簿、表決單、線上錄音錄影檔案等相關資料於會後一併檢送主管機關備查。</p>	新增條文